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597號

原告 鮑慶仁

被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

複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20日止（見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4,21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5雄保險小8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000	114/11/18	115/4/20	(154/365)	10%			4,219.18
	小計									4,219.18
合計	104,219									